

修訂保險法，准許產險業

葉隆發

可開辦經營「健康險」業務

保險法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實施後，為配合國內外保險市場之演變與發展，已歷經十四次修正。

本次修正是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總統令公布，共增訂十三條條文，刪除四條條文及修正四十二條條文。

本次修正保險法，仍以保險業法為主要修正重點，包括(一)強化保險財務面之監督管理。(二)健全保險業業務面之監督管理。(三)調整保險業退場機制。(四)增列保險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組織功能。(五)修正處罰規定。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強化保險業財務面之監督管理：

(一)修正準備金之種類，並增訂彈性之法律授權規定，使符合監理需求，發揮監理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增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應辦理公開發行，以促進保險業財務之透明化。(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

(三)增訂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取得資金來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四)修正保險業向外借款之規定，因應金融快速發展，及考量保險業面對業務突發需求之資金配置彈性。(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

(五)增訂保險業應於稅後提列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配合會計年度開始實施，以健全保險業之財務結構。(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六)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相關規定，增訂財務性投資，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

理人，其股權行使及擔任委託書徵求人之限制及對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之規範。另將保險業海外投資限額由百分之三十五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五，增列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並配合共同基金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總額上限由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此外，並開放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於投資型保險業務。又增訂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購買之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應遵行之規定，並就保險業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加強監理。(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

二、健全保險業業務面之監督管理：

(一) 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並衡平考量要保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

(二) 開放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作為遵循依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

(三) 開放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俾使年幼孩童或智能不足者之保險給付獲得保障。(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四)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業務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

(五) 增訂專營再保險業務者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三、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

(一)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監管或接管辦法，以加速問題保險業進行業務移轉。(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

(二) 增訂主管機關得限制受接管保險業承接新業務、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規定接管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以督促接管人早日結束接管。(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四、賦予保險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組織功能：

(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均應加入其同業公會。(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二)同業公會應辦理之事項，及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為必要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六)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會之監督管理規則，明確賦予主管機關對公會理事及監事之處分權及對同業公會之監督管理權。(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五)

五、檢討修正相關處罰規定，就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法規命令應予處罰者，定明其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作者：產險公會秘書)



產險業積極籌劃辦理健康險業務